

机构代码：202004300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总处〔2023〕322022000053号

当事人：上海坚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599144X0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738号4幢2层西北

法定代表人：文哲锋

本局依据举报线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履行企业年报公示义务且已不在住所地经营办公，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故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本局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3年4月27日，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738号4幢2层西北。当事人不在上述场所经营且本局无法通过当事人登记信息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2019年至今五年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于2019年3月被认定为税务非正常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当事人登记信息打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相关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据证明。

2023年8月28日，本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总听告〔2023〕322022000053号），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处罚的内容告知当事人。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情形。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的债权债务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算。当事人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